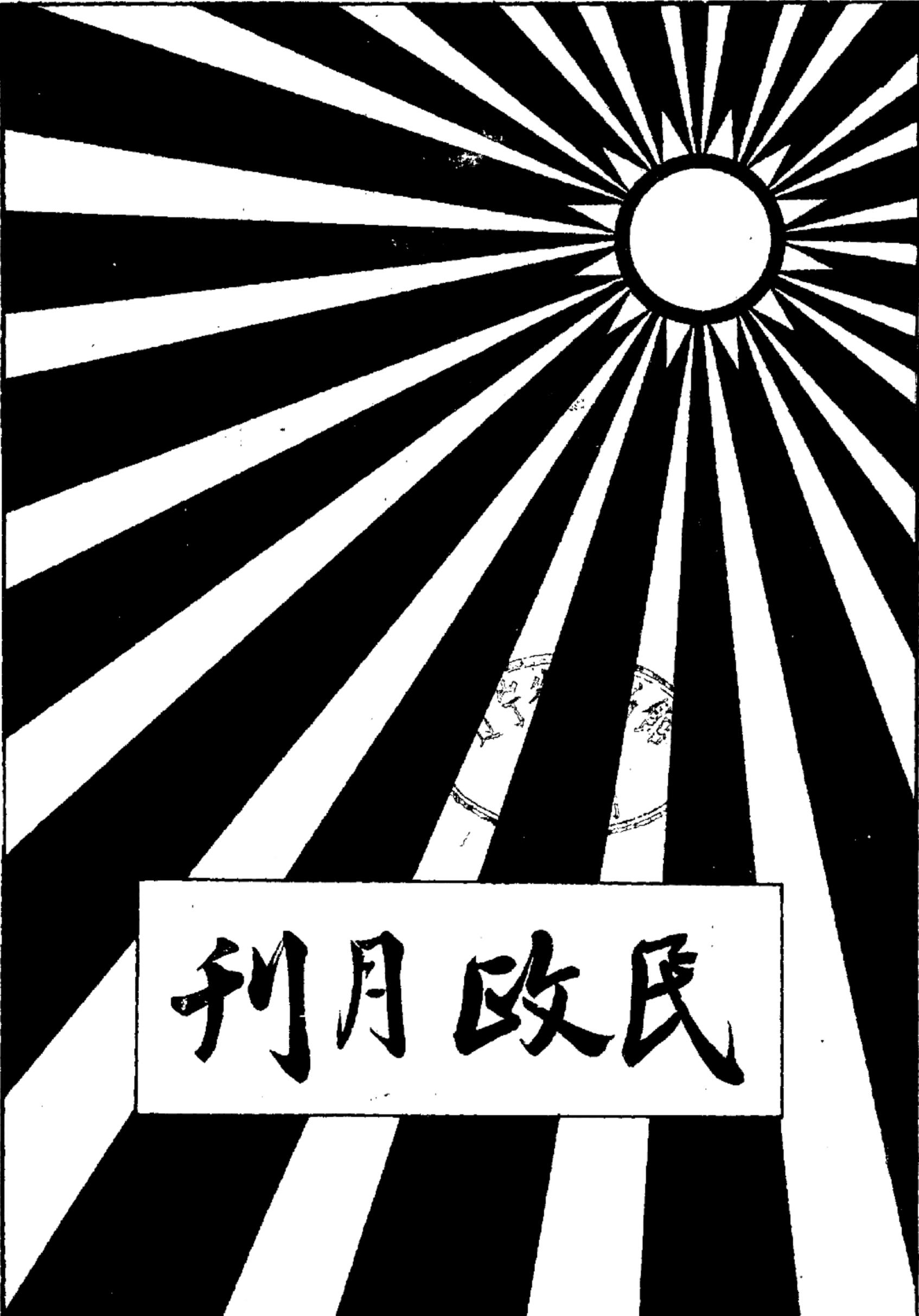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期



民政月刊

遼寧民政廳月刊編輯處出版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一曰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曰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曰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曰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曰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

張

六曰絕嗜好 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曰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

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曰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

砥礪分工合作功日過多而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m11



遼寧省政府委員兼遼寧特派交涉員王鏡寰

M/2



象家吳長廳廳育教兼員委府政省寧遼理代

M/3

塔 歪 魏 北 縣 中 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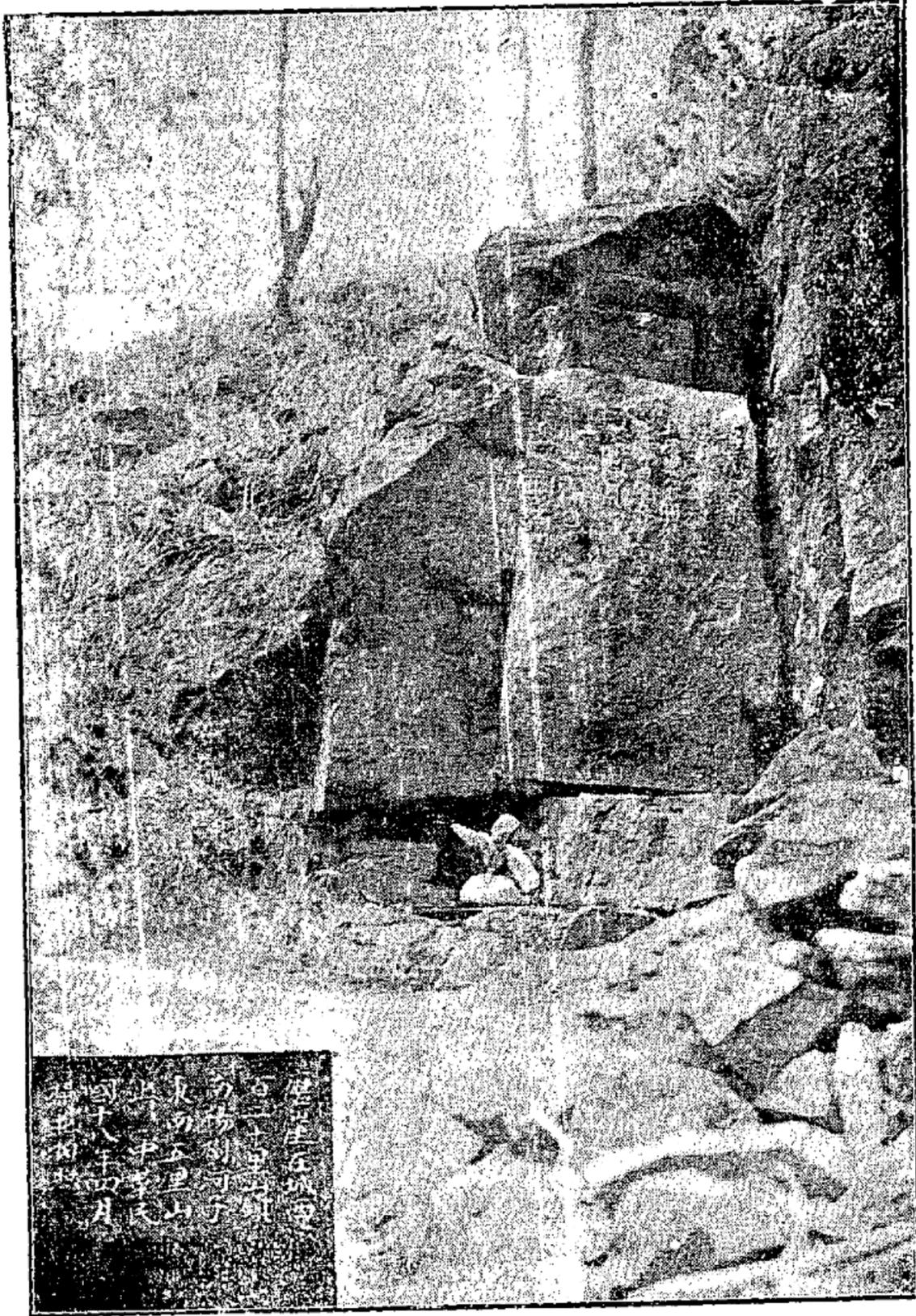
不峙尙力重失歪形在成灰用築所時北鎮前中在歪
倒立能然心却斜已塔現築磚純建代魏係衛縣綏塔

m/4

7
0
2
+
K
2
2
0
7

ml5

崖 摩 縣 龍 海



摩海崖在龍西楊河五山因風侵崖所字已糊可年遂可
崖海縣南樹子里上受雨蝕上識模不辨代無考

m/b

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旨趣在以本廳行政狀況公諸人民及本廳所轄行政機關予以參加研究批評觀摩之機會庶公開討論廣集衆長使政治得臻上理
- 一 本月刊每月發行一次定名為民政月刊
- 一 本月刊體例分法規命令公牘專件調查圖表及統計宣傳雜錄各門如無應刊之件得暫從略
- 一 本月刊所載法規以經中央暨省政府公布現行有效者為限
- 一 本月刊所載命令分府令部令省令廳令四種
- 一 本月刊所載公牘凡本廳呈咨函令佈告及其他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專件凡中央或各省與本省重要通電及本廳特別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調查事件凡視察各市縣狀況之報告等皆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圖表凡本廳各種圖表及統計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宣傳凡中央暨省政府及本廳各項宣傳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雜錄凡各省關於民政新聞或書報之介紹及不屬於前數項者均屬之
- 一 本月刊取公開態度凡海內外彥碩對於民政之偉論宏篇早覲者無不樂為刊載
- 一 本月刊以急於付梓校閱或有未詳漏誤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遼寧省民政廳民政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民政廳為使本省辦理行政人員及地方人民明晰民政狀況起見發行民政月刊
- 第二條 民政月刊由民政廳第一科編輯第四科發行
- 第三條 本月刊內容分左列八項
 - 一 法規 凡國民政府公布關於民法法令及本省政府公布關於民政單行法令皆屬之
 - 二 命令 凡國民政府及本省政府暨本廳命令均屬之
 - 三 公牘 凡本廳呈咨函令佈告及其他程式均屬之
 - 四 專件 凡中央或各省與本省重要通電及本廳特別文件均屬之
 - 五 調查 凡視察各市縣狀況之報告等均屬之
 - 六 圖表及統計 凡本廳各種圖表及統計均屬之
 - 七 宣傳 凡國民政府本省省政府及本廳各項宣傳文件均屬之
 - 八 雜錄 凡各省關於民政新聞或關於民政書報之介紹及不屬於前數項者均屬之
- 第四條 凡本廳文件應行刊登月刊者應由各科科長於文件上蓋明登月刊字樣戳記送本月刊編輯處彙登
- 第五條 本月刊按月發行一冊於月之一日出版
- 第六條 本月刊編輯處於每月月終將次月應行發刊各稿編妥呈送廳長核閱付印
- 第七條 本月刊編輯處如檢閱本廳卷宗抄錄後即歸還文卷室至各科送登文件抄錄後仍送還各該科
- 第八條 關於本月刊印刷會計等事宜均由發行處辦理之
- 第九條 本月刊除贈閱及交換外每冊得酌收工本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簡章由民政廳訂實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27153

民 政 月 刊

民政月刊第四期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照片

王委員肖像

吳委員肖像

古蹟

綏中北魏歪塔

海龍磨崖

法規

▲中央法規

目錄



考試法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公墓條例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

▲本省法規

遼寧省各縣政府辦事細則

遼寧全省施行清鄉互保章程

遼寧省政府普通獎章暫行章程

命令

▲中央命令四則

▲省政府命令一則

▲本廳命令二則

公牘

▲呈

呈內政部爲擬定九月二十日召集各縣長舉行行政會議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擬將縣長巡視程序第十條酌量修正文

呈省政府爲各縣政務警察不敷支配擬准其調用地方警察服務文

呈省政府爲改定訓練縣長日期文

呈省政府爲具報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畫請鑒核彙轉文

呈省政府爲送本年七月份各縣辦理盜案獎勵處分總計表文

呈省政府爲安東市政籌備處長臚陳辦理市政各項事宜查核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文

呈省政府爲遵批派員查明北鎮縣民孟育才等呈控農會止副會長龍作源等借會歛財一案情形請鑒核文

形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核議新賓第三區鄉農會長恒孚等請援案遷移陵街一案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具報本省各市政機關尙未呈部立案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遵令飭縣查明省城黃寺等公有廟產經典等項檢同表結請核轉文

呈省政府爲遵核臨江縣擬將各村事宜責由該管區董暫時辦理一案請鑒核文

▲咨

咨公安管理處爲台安縣教養工廠脫逃人犯劉振生一案關於縣長處分應由高等法院檢察處

核辦請查照文

咨公安管理處爲會核蓋平縣呈報教養工廠計畫預算章程一案情形文

咨財政廳爲奉省令會核遼陽縣具報市政公所歸縣辦理後進行困難等情一案文

咨教育廳爲送北鎮縣擬按地籌款整理教養工廠添購師中校舍會稿請查照印發文(附會稿)

▲函

函同善堂爲劃撥教養工廠一案業經分別性質將經費一併劃分情形文

函立法院統計處爲函覆填送遼寧省轄各縣新舊名稱表文

▲訓令

訓令各縣籌辦圖書館閱報所公共廁所穢物箱等項仰遵辦文

訓令各縣爲對於盜匪案件應切實偵緝以重考成仰遵照文

訓令各縣應增設水災消防組織仰核辦具報文

訓令瀋陽市政公所爲補救水患應速籌備疏濬河流及興治下水道以資宣洩文

訓令各縣爲令發七月份盜案統計表並飭認真偵緝盜匪以肅地方文

訓令各縣爲本年水災多由堤壩決口仰即分別查勘修補預防具報文

訓令各縣爲奉省令發普通獎章暫行條例仰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文

訓令各縣爲奉令轉飭籌設公墓並飭屬境義地查明表報文

訓令各縣爲奉省令准將縣長巡視程序第十條酌量修改通飭查照文

訓令本溪縣爲擬演劇籌款充作教養工廠經費一案核尙可行仰遵照文

訓令雙山遼源兩縣爲奉省令飭接管劃撥東夾荒地界文

▲指令

指令營口市政籌備處爲呈報取締沙土房頂辦法及罰則請鑒核文

指令新民縣爲具報巡視三區經過情形文

指令昌圖縣呈報派員催辦聯村自衛團並抽借槍支文

指令瀋陽縣爲具報城東三家子一帶渾河濫泛淹斃人民沖沒田禾大概情形文

指令梨樹縣爲具報縣屬七區遼河開壩將茅山村等四村田地淹溺成災文

指令開原縣爲復降大雨被災尤甚請再緩限以便查勘冊報文

指令撫順縣稟爲日鑛堵塞縣街道路業經交涉解決承認修復文

指令台安縣爲具報派員查勘水災暨散放食物救濟難民情形文

指令新民縣電稟各村被水成災文

第

四

期

專件

指令瀋陽市政公所爲呈報七月份物價調查表文
指令通遼縣電稟屬境第一分局田地被水淹沒文
指令遼陽縣爲呈報行政會議業於七月十日舉行並送議案紀錄文

衛生常識(續)

圖表及統計

本廳九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綏中海龍兩縣古物調查表
各縣教養工廠廠長一覽表

宣傳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續)

雜錄

內政部奉准變更東省(續)

總 理 遺 像

M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法規▼

●考試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三) 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

四

期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為第一試分科考試為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為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爲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爲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選委員組織法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

長委員簡任

-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 第五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組織

- 期 四 第
-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
-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等事宜
-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呈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應試人之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第八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墓條例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第三條 公墓須設於土性高燥地方並須於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一 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二 住戶

三 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四 鐵路大道

五 河塘溝渠

距離限度由各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并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與碑碣之式樣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及土質定之

第七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

欲於墓之四圍建設垣圍者其垣者所佔地面不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第八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二分之一

收費區徵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九條 公共墓地由市縣設立者須由市縣政府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

立者須由呈請人編號管理

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四

第十條 葬者之姓名籍貫存殁葬年月日須刊載於墓碑

墓碑如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有妨碍時得撤除之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墓及墓碑並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拆毀公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第十三條 凡公墓非墓主自願並呈准該管市縣政府不得起掘

第十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各事項須由原呈請人呈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之

期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由特別市政府准用本條例各規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

一 權責

根據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所頒布之訓政綱領及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之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規定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如左

(甲) 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

一 中央黨部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左列各事

- (1) 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
- (2) 宣傳訓政方針
- (3) 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
- (4) 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
- (5) 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第

四

期

三 國民政府執行縣自治制之實施計劃及一切關於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乙) 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

一 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用人行政司法及其他舉措有認為不合時應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轉咨其上級政府處理

二 凡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

二 工作

縣及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應以集中工作於縣自治為原則而以下列三種辦法行之

一 黨義之宣傳——宣傳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宣傳部詳細規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二 社會之調查——調查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組織部詳細規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三 地方自治之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縣黨部處於指導督促地位應予宣傳推行之助力其工作範圍與工作進行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於三個月內

詳細規劃頒發之

三 推進黨務的方法

(甲) 中央黨部

- (乙)
- 地方黨部
- 一 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各事項一律併歸訓練部辦理組織部不必另設民衆組織科以一事權而免工作紛歧重複之弊
 - 二 已經中央決議設置之各機關如法規編審委員會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及中央圖書館等應即指定專員負責籌備成立積極工作

- 一 各省一切民衆訓練事宜概歸各級黨部訓練部辦理惟特別市黨部得因指導民衆團體事務之繁劇經中央之特許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主管之
- 二 各級黨部代表或委員候選人之資格年齡均應分別加以限制其在選舉前後並須由上級黨部加以檢定與考查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 三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工作之分配除常務委員外於必要時上級黨部得分別指定之

(丙) 連貫中央與地方黨部之關係

- 一 中央委員分區巡迴視察並指導各省市黨務
- 二 中央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黨部委員或部長會議並得分別調詢各省市黨部委員及部長
- 三 各省市黨部委員得隨時被調至中央服務若干時後再赴各該省工作

四 各省市黨部得推定在各該地方辦黨務有經驗有成績之同志加入中央各部處實際練習若干時日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五 中央應刊行傳達中央消息及指導各省市各項黨務工作之專刊

六 中央各部應於每月之終根據各下級黨部主管部之報告彙編各地各項黨務工作進行概況比例批評分發各下級黨部

▲本省法規▼

●遼寧省各縣政府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部頒縣政府辦事通則第廿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人員之設置概依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縣長辦理縣政應依縣組織法第廿條之規定設縣政會議其會議規則依縣組織法第廿

二條之規定由該會議議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四條 縣長應公外出或有事故呈准請假時得派縣政府科長一人臨時代拆代行但須呈報省

政府民政廳及各上級機關備查

第五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仍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章 各科職掌

第六條 縣政府依本省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暫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七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安保衛事宜

第

四

期

一 關於土地戶籍事項

一 關於衛生救濟事項

一 關於風俗典禮宗教事項

一 關於地方自治社會事業事項

一 關於保存古蹟古物事項

一 關於出版著作宣傳事項

一 關於教育農礦工商交通事項

一 關於土木水利森林事項

一 關於不屬於第二科職掌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征收田賦捐稅事項

一 關於公債金融官產倉穀登記事項

一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一 關於會計庶務統計事項

一 關於收發文件典守印信事項

第九條 各科長應辦之事項如左

- 一 選擬重要文件
 - 二 督促及支配本科承辦事項
 - 三 考查本科科員勤惰及成績優劣
 - 四 稽查本科繕發文件有無積壓或遺漏
 - 五 稽核本科稿件及指示質疑事項
 - 六 爲處置第二第三兩款事項得隨時報告縣長分別獎懲
- 第十條 凡有關兩科職掌之事項文件由某一科擬稿後送交其他一科科長會核蓋章
- 第十一條 凡關重要事項得由縣長指定一員承辦之

第三章 辦公程序

第十二條 收受文件由收發員拆封掛號摺由登簿加蓋到戳及應分某科字樣戳記並分別加蓋最要次要常件等戳記連同收文簿彙呈縣長閱後發交各科擬辦

第十三條 收發員收到密電或急電或特別緊要之件應隨時提送其到文封面有秘密字樣者收發員應於封面加蓋到戳逕呈縣長拆閱不得擅自開拆

第十四條 文件到科後由科長分配擬稿擬竣經科長核閱送呈縣長判行最要者得隨時提送其擬

存文件加蓋擬存戳記另立專簿隨同稿簿呈閱後交存

第十五條 承辦稿件時間最要件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過三日常件者不得過五日但遇特別情形

或案情繁重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稿件經縣長判定後發交原擬稿科科長閱後再送繕寫室分繕

第十七條 稿件繕校後連同原稿由繕寫室登人送印簿內連簿彙送監印員鈐印監印校對各員應

於文尾加蓋名章

第十八條 文稿鈐印後仍由繕寫室送收發員封發後將原稿送還原科轉發歸檔

第十九條 各科擬辦稿件須檢文卷時應開明案由備案送向保管文卷員調取檢閱既畢即送還歸

檔並撤回原案

第二十條 發出公文函件須備發文簿由收文機關或人員蓋章如係郵遞應由郵局蓋章備查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保存檔案規則依縣政府辦事通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由民政廳另定之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辦公時間規定如左

- 一 四月至九月上旬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一 十月至三月上旬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廿三條 放假日期除星期及例假外均遵照國民政府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各科分置職僱員考勤簿職僱員每日均須親筆書明到散時刻

第廿五條 職員因故不能到班時科長向縣長請假科員向科長請假轉呈縣長

僱員請假與科員同

第廿六條 職員請假逾三日者須開具事由呈請縣長核准並託委同科職員兼代之其科長請假在十日以上科員請假在一月以上者並依縣政府辦事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由縣長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廿七條 星期日每科應酌留職僱員一人輪值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修改之

第廿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遼寧全省施行清鄉互保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全省清鄉暫行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厘定之

第二條 施行清鄉互保事項由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督飭各縣政府責成公安局辦理之

第三條 凡現居各縣之人民無論祖居寄居非取具隣右六戶以上十戶之互保不得於本縣境內居住

第四條 互保以十戶爲限如不滿五戶併入隣保其滿六戶以上者得自相互保

第五條 互保各戶內有列左違法行爲之一者其餘各戶應負報告責任

一 爲盜匪之行爲者

二 有通窩濟匪之行爲者

三 有勾結匪類之嫌疑者

四 私造私藏私運軍器爆烈物及危險物者

五 設賭吸煙及販賣違禁物者

六 誘惑羣衆意圖不軌者

七 勾結外國人爲不利於國家或各人之行爲者

八 身無正業有擾害公安之虞者

九 土豪劣紳武斷鄉曲者

十 違背刑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認爲犯罪及有犯罪之嫌疑者

第六條 互保各戶對於犯有前條所列違法行爲之一者其餘各戶應密向村長副報告或通報該

管公安機關如有知情不舉者即認為違反互保責任應依第七條處罰之

第七條

互保各戶遇有第五條所列之違法行為者知情不舉得酌量其情節之輕重處三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鍰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折易拘役一日

第八條

互保各戶如向公安機關逕報第五條所列各款行為時應以文字呈報但不識字者得以口頭報告由公安機關代為繕寫應由本人簽押

第九條

處罰違反互保之罰鍰由縣政府執行之

第十條

凡被處罰者如認為不當時得於接受命令之日起十日內向縣政府具呈將事實理由說明轉呈公安管理處核辦

第十一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將處罰案件執行後應由科罰機關於每月終造具表冊分呈省政府及公安管理處查核

第十二條

前條處罰案件所有罰鍰以四成充賞原辦人以五成留存縣政府辦理清鄉經費其餘一成呈解公安管理處

第十三條

各公安機關對於報告人員有決對嚴守秘密並負有保護責任違者應受懲戒處分

第十四條

施行互保應於編查戶口時實行之倘戶口編查完竣後應由該管公安機關另行調查之

第十五條

調查互保應依規定之表式填寫除發交各該戶存置外並應另繕一份留作該管公安機

關備查

第十六條 辦理互保之縣政府及縣公安局出力人員著有成績者得由縣政府呈請公安管理處轉

呈省政府給獎如有辦理不力應呈請懲處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如該戶人口過多時可增加頁數

遼寧省 縣第 分局第 分所第 戶門牌第 號

類 別	調查事項	親				第 戶家長	姓 名	年 歲	土 著 或 客 籍	職 業	特 誌	現 役	財 產	槍 彈
		男												

結

式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身等各戶冊填丁口財產職業等項均係實在並無捏飾身等
係屬安分良民均無通窩濟匪等情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互保章程所規定之各
項不法行爲凡十家以內之人即行密告本村村長副或逕報該管公安機關如有扶
同徇隱匿不揭報者甘領重懲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村	長某	名	押
第一戶家長			
第二戶家長			
第三戶家長			
第四戶家長			
第五戶家長			
第六戶家長			
第七戶家長			
第八戶家長			
第九戶家長			
第十戶家長			

◎注意互保章程

第五條 互保各戶內有左列違法行為之一者其餘各戶應負報告責任

- 一 為盜匪之行爲者
- 二 為通窩濟匪之行爲者
- 三 有勾結匪類之嫌疑者
- 四 私造私藏私運軍器爆炸物及危險物者
- 五 設賭吸烟及販賣違禁物者
- 六 誘惑羣衆意圖不軌者
- 七 勾結外國人爲不利於國家或各人之行爲者
- 八 身無止業有擾害公安之虞者
- 九 土豪劣紳武斷鄉曲者
- 十 違背刑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認爲犯罪及有犯罪之嫌疑者

第七條

互保各戶遇有第五條所列之違法行為者知情不舉得酌量其情節之輕重處三年以下一年以上之徒刑或處五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鍰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折易拘留一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遼寧省政府普通獎章暫行條例

第一條 省政府現爲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依本條例分別給予普通獎章獎勵之

(一)各機關任職滿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二)辦理一切行政事務著有成績者(三)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四)捐助公益款項在千元以上者

第二條 普通獎章之等級如左

(一)一級普通獎章(二)二級普通獎章(三)三級普通獎章(四)四級普通獎章(五)五級普通獎章(六)六級普通獎章

第三條 普通獎章頒給之次第如左

荐任職及荐任待遇各員初受一等二級委任職及委任待遇各員初受二等三級均得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之級累功得進至一等一級委任職以下各員及凡合於第一條各款之規定者初受三等二級得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之級累功得進至二等一級但經本政府認為應從優給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機關因案記功人員得依左列記功次數給予獎章

(一)所記大功至三次以上者(二)所記小功至九次以上者(三)所記大小功合算滿大功三次以上者

第五條 凡頒給普通獎章對於一人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第六條 獎章之請給由各該機關開具履歷事實成績加具考語并擬給等級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七條 凡晉給普通獎章應依次遞晉不得超等越級

第八條 給予普通獎章時並附給執照

執照式附後

第九條 普通獎章於着禮服制服或便服時均得佩帶於左襟

第十條 凡受普通獎章者得終身佩帶之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於制決確定後

獎章執照一併追繳

第十一條 甲普通獎章式儀如左

一等一級金色圓心中嵌紅色獎字圍繪梅花紅緣星芒十二出背面鑄遼寧省政府一等

一級普通獎章字樣緣刻花紋以下做此

一等二級金色圓心中嵌白色獎字圍繪梅花白緣星芒十一出

二等一級銀質圓心中嵌紅色獎字圍繪梅花紅緣星芒九出

二等二級銀質圓心中嵌白色獎字圍繪梅花黃緣星芒八出

三等一級銅質圓心中嵌紅色獎字圍繪梅花紅緣無星芒

三等二級銅質圓心中嵌白色獎字圍繪梅花白緣無星芒

(乙) 普通獎章之大小等差如左

第

四

期

一等一級直徑一寸六分(營造尺)一等二級直徑一寸五分二等一級直徑一寸四分二等二級直徑一寸三分三等一級直徑一寸二分三等二級直徑一寸一分

(丙) 普通獎章之襟綬如左

一等白色紅緣 二等藍色紅緣 三等黃色紅緣

(丁) 普通獎章執照格式

遼寧省政府普通獎章執照

茲查有 合於遼寧省政府普通獎章暫行條例第 條

定給予 等 級普通獎章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項之規

遼寧省政府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遼寧省租稅徵收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為整頓及確定本省各種租稅之徵收定名為遼寧省租稅征收章程

第二條 本章程之效力及於遼寧省全部但與中央法令有抵觸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章程自實行之日起本省以前施行之各種征收章則凡與本章程抵觸者統失其效力

第四條 依本章程之規定征訖租稅者不得再收其他之租稅

第二章 租稅之種類及定率

第五條 本省租稅暫依左列三類征收之

甲 國家稅

一 所得稅

二 繼承稅

三 消費稅

乙 省地方稅

一 田賦

二 契稅

三 剪課

四 營業稅

五 牲畜稅

六 漁業稅

丙 縣地方稅

一 車捐

二 房捐

三 船捐

四 廣告捐

五 屠宰捐

六 畝捐

七 其他之雜捐

第六條 前條所列所得繼承兩稅均依中央政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消費稅分奢侈品特產品普通品三種

(一) 奢侈品之種類及其稅率如左

甲 參茸燕翅虎骨鹿胎及其他一切類似奢侈品者值百抽二十五

乙 菸酒及其他之清涼飲料值百抽二十

丙 絲毛織品皮革皮裘毛羽及其他無關貧民生計之一切物品值百抽十二

(二) 特產品之種類及其稅率如左

期

四

第

甲 豆類值百抽十(應咨行吉黑劃一征收以免歧異)

乙 木值百抽七。二六

丙 繭絲類值百抽七。五

(三) 普通物品之種類及其稅率如左

甲 油糧細糧值百抽五

乙 雜糧值百抽一

丙 凡不屬於一二兩款及目前之土產物值百抽三

第八條 田賦分上中下及減則四等征收之其定率如左

一 上則每畝年課現洋一角五分四厘

二 中則每畝年課現洋一角一分

三 下則每畝年課現洋六分六厘

四 減則每畝年課現洋三分三厘

第九條 凡以不動產爲買賣或典質者無契約須照章完稅

前項契稅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剪課分上中下三等征收之其定率如左

第

四

期

第十一條

營業稅之種類及其定率如左

一 上則剪場每把三百畝年課現洋三元

二 中則剪場每把四百畝年課現洋二元五角

三 下則剪場每把五百畝年課現洋一元五角

一 普通營業以有關平民生計者為限其稅率為百分之二

二 特種營業如旅館妓館飯館戲院及其他專供娛樂或享用之營業其稅率為百分之三

三 奢侈營業為金銀珠石店化粧品販買業鐘表眼鏡店古玩花店皮貨店及其他有關奢侈之營業其稅率為百分之五

前列營業有兼營二種以上者從其主業之稅率

第十二條

凡營業之商號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牌照

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一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其住址

一 營業資本額

一 全年營業估計數

前項營業牌照每年換領一次照費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以牛馬騾驢猪羊爲交易者應按所值百分之五征稅但以所飼牲畜自行宰殺者不得收稅

第十四條

凡以捕魚爲營業者須完漁稅
前項漁稅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車捐之種類及其定率如左

一 大車四套騾馬以上者年收現洋四元二套騾馬以上者年收現洋二元不及二套騾馬者年收現洋一元五角

二 汽車自用者月收現洋三元營業用者月收現洋六元長途者月收現洋一元

三 馬轎車月收現洋一元

四 寬輪大馬車月收現洋二元

第十六條

凡於城內建築之房宅得按租價征收百分之十以下百分之二以上之地方捐其自用房以隣近同等之房租爲標準

第十七條

船捐應由各地方征收機關斟酌地方情形定其捐率呈請財政廳核辦前項船捐須以載重量爲征收標準其載重一噸每次攏岸至多不得超過現洋五分

第十八條 廣告捐之種類及其捐率如左

- 一 刊登類廣告按刊登費值百抽十
- 一 印刷類廣告按印刷工本值百抽二十
- 一 豎牌類廣告按造牌工料值百抽四十
- 一 影戲類廣告按其排演或包攬費值百抽五十
- 一 游行類廣告按其游行置備費值百抽六十
- 一 憲飾類廣告按其裝飾值百抽六十
- 一 贈品類廣告按其贈品值百抽五十

第十九條 屠宰捐由屠宰機關代收照章撥解其種類及定率如左

- 一 牛每頭收現洋四元
- 二 猪每口收現洋二元
- 三 羊每隻收現洋五毛

第二二條 畝捐征收等汲與田賦同其定率如左

- 一 上則每畝年收現洋一角四分六厘
- 二 中則每畝年收現洋一角四分

三 下則每畝年收現洋一角三分四厘

四 減則每畝年收現洋六分七釐

第廿一條 本省各縣及其他征收機關得依本章程第五條兩項七款之規定征收雜捐前項雜捐之

征收須由經征官專案呈請財政廳核示

第三章 征收機關及手續

第廿二條 本省租稅須由財政廳委託一定之機關或設專局征收之

第廿三條 人力手工製造之物其原料未納稅者仍須補納原料稅

第廿四條 田賦剪課及車船房屋廣告等捐征收手續務須簡便其章程另定之

第廿五條 屠宰捐須屠宰當時征收之

第廿六條 牌照費須於商號成立伊始或每年度開始征收之

第廿七條 所得稅須就法人或個人所在地征收之

第廿八條 營業稅須於月終按賣錢數目征收之

其以貸借爲營業者依應得息金數目征收之

第廿九條 消費稅及牲畜稅須就生產地或交易地征收之

第三十條 商人已完消費稅其貨物運至交易地時應持稅票速到該管征收機關報明品量數目以

憑查驗

第四章 獎懲

第三十一條 征收機關於征收各稅須逐月造具表冊照章清解違者酌量處罰之

前項清解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征收官吏依照督征官所定比額長征時應由督征官依長征成倍數目分別獎勵

第三十三條 征收官吏與商販勾通舞弊或征收不敷比額者應由督征官依法懲罰之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獎懲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已完稅之商販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連不報驗者得科以三十元以下之懈怠金

第三十六條 商販將貨物運到交易地未曾完稅而不即時報請查驗完稅者除勒令完稅外並科以

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章 訴願

第三十七條 商販於征收官吏認為有苛擾情形或違法時得於財政廳省政府或財政部提出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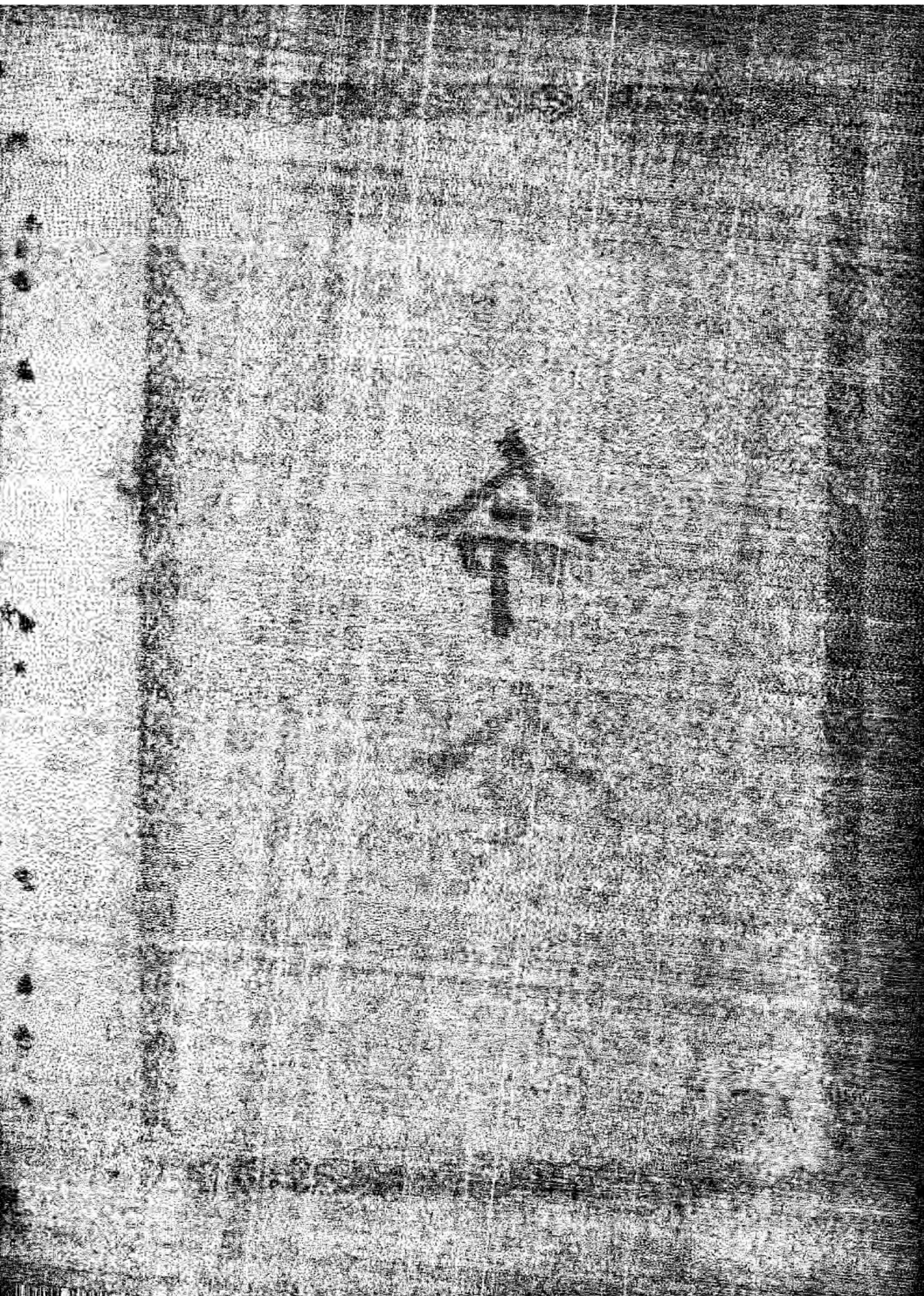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長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自 月 日施行

命
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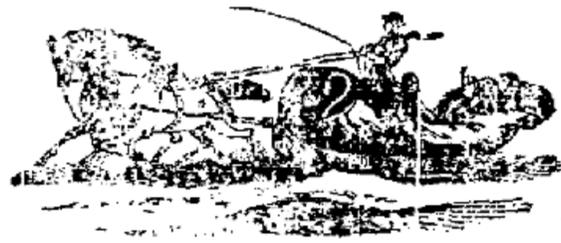
▲中央命令▼

任命鄧彥華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鄧彥華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朱熙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范熙績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以上八月十二日)



▲省 政 府 命 令▼

任命佟玉墀署理鳳城縣縣長此狀（九月十七日）

第 四 期

省政府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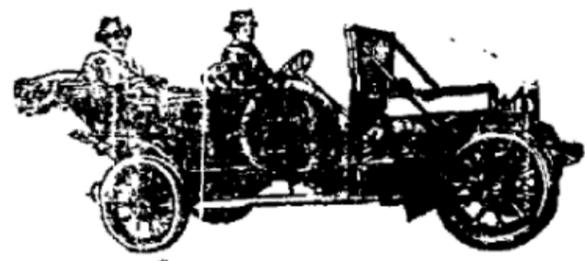
▲本廳命令▼

委任徐家瑞爲本廳技正此令(九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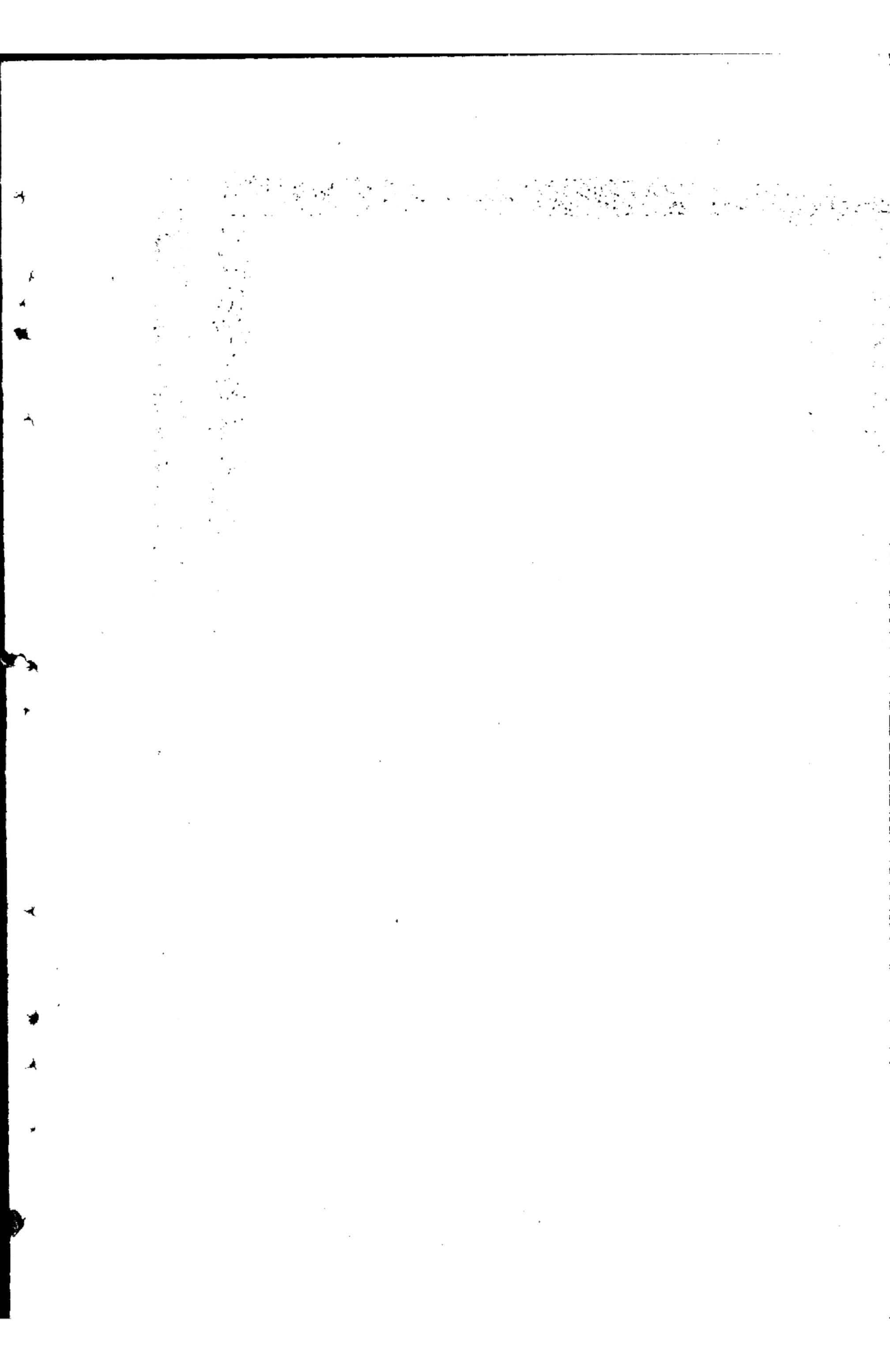
委任馬崇恩爲本廳視察員此令(九月十日)

第 四 期

本 廳 命 令



公牘





呈內政部爲擬定九月二十日召集各縣縣長舉行行政會議請鑒核文

呈爲職廳定於九月二十日召集各縣縣長舉行行政會議謹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令發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遵經通飭遵照在案值此庶政革新之際凡各縣民政事項何者應與何者應革亟宜召集會議共策進行前經定於八月十五日開行政會議通令各縣長本其平日所見先行提出議案一百遵期來省如有特別情形未能晉省者准其委派該縣政府第一科科長代表到會此外瀋陽市長近在省城並飭與會至縣長應召來省縣分所有職務應由縣政府第一科科長代拆代行地方防務責成公安局長切實維持以昭慎重當經呈報

省政府並通飭各縣遵照在案旋以會期正值夏防各縣地方治安關係重要若多數縣長均離任所誠恐不無影響遂擬展至九月二十日舉行以昭慎重除分呈並通飭各縣知照外理合遵照會議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謹呈

內政部

呈

呈省政府爲擬將縣長巡視程序第十條酌量修正文

呈爲擬將縣長巡視程序第十條酌量修正請

鑒核事竊查縣長巡視程序前經擬訂呈奉

鈞府令准並通飭遵照各在案查前項程序第十條內載縣長巡視費由各該縣行政費內開支不足時得由地方款內提用核實報銷等語原以各縣行政經費多數均感不足不能不稍予通融現在各縣紛紛呈報出巡職廳詳加考核規程內准其提用地方款之規定若不加以限制則冒濫偏枯之弊勢所難免自應明定標準以資劃一而便遵守惟當此地方財力支絀之際如果規定標準亦有困難此項縣長出巡費用究應如何辦理或由縣政府經費內自行撥節開支之處當經咨商財政廳查核見覆去後茲准咨復以查規定各縣長巡視費劃一標準固足以杜冒濫而免偏枯惟各縣地方公款均形支絀而縣長巡視日期之長短靡定其所需費用若爲限於劃一辦法事實上亦有困難之慮別項此建設學始地方百端待舉尤不能不慎用公款以免竭蹶應請貴廳酌量變更巡視程序改由各縣長於縣政府經費內自行撥節開支較爲允當等因准此職廳復查各縣地方款現在既均支絀擬請將原定程序第十條酌予修正改爲縣長巡視費由各該縣政府經費內自行撥節開支等字樣俾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各縣政務警察不敷支配擬准其調用地方警察服務文

呈爲各縣政務警察員額不足謹擬具變通辦法恭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第八條規定縣政府得設政務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復查本省各縣十八年度預算規定政務警察員額一等縣爲十二名二等縣爲十名三等縣爲八名施行以來各縣紛紛以員額太少不敷分配呈請增額若鳳城懷德鎮東等縣其最著者按各縣之衛兵原僅負守衛縣署之責至於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任務各縣從前則多係調用地方警察今以衛兵改編法警是以司守衛者改編爲催徵送達偵緝調查之用事繁責重實際上確感不足詳核各縣所稱政警不足之情形衡以條例所載政警應負之職務勢須按預算額設之數增添一倍方敷支配惟是准其增加則牽動新成立之預算任其調用又恐空佔警額伏思所以嚴禁各縣佔用警額者係因其佔額而不盡用警察原爲杜絕流弊起見如果因事調人則同爲地方工作似亦無妨茲擬通飭各縣凡一等縣准其調用地方警察十二名二等縣准其調用十名三等縣准其調用八名但不得佔用空額自行用警似此一變通間在國家可收用人之效在地方庶無廢事之虞所擬是否有當除咨行公安管理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為改定訓練縣長日期文

呈為訓練縣長改定日期報請

鑒核轉咨事案查本省現任縣長訓練章程施行細則業經公布依該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全省現任縣長之訓練應分三期每期兩個月第一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期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期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正由職廳分別籌備擬即如期舉行惟因職廳另案召集各縣長之行政會議現以夏防關係地方重要展至九月二十日開會已另文呈報並通電各縣在案所有訓練縣長事宜自應依照遞改以免抵觸茲將訓練縣長章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期改為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期改為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三期改為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除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並乞轉咨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為呈報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請鑒核彙轉文

呈為追提職廳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報請

鑒核彙轉事案奉

鈞府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設施貴有計劃政治尤重考成現當全國統一訓政肇基亟應督促進行期臻上理茲查本院所轄各機關對於預定行政計劃以爲設施之準備者尙未能一致舉行殊不足以資策進除另飭按月將政治工作彙報外所有本院所轄各部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自十八年度起（本年七月一日）均應按季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呈報本院考核遇必要時並由院派員視察各省市政務是否依照原定計劃實施及其成績如何以資整理而重考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以憑彙核轉呈正核辦間復奉

鈞府令開案查前奉

行政院令各省政府自十八年度起應按季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呈報本院考核遇必要時並由院派員視察等因當以時期已屆各廳處應如何各就主管事項趕速計劃提出第四十六次省委會議決議由各廳處將本季計劃於八月十五日以前造送省府彙轉等因除分行外合令該廳遵照辦理毋延等因奉此遵將職廳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繕具請摺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彙轉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呈送本年七月份各縣盜案獎勵處分統計各表文

呈爲造送本年七月份各縣盜案獎勵處分統計各表請

鑒核事竊查本年六月份縣長承緝盜案功過統計各表業經造報在案茲將七月份奉令議懲暨各縣分報盜案應予獎勵或處分各案一併核定分別造具盜案獎勵表盜案處分表及統計表各一份除公安局長懲處部分應由公安管理處核擬逕呈外理合檢表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七月份各縣承緝盜匪案件獎勵表一份

呈省政府爲安東市政籌備處長臚陳辦理市政各項事宜查核尙屬可行應准

照辦文

呈爲遵核安東市政籌備處臚陳節略屬於職廳主管各項均屬可行應准照辦復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六八八號內開案據安東市政籌備處處長兼交涉員陳奉璋以到任後計劃辦理各項事宜計共二十三次及擬將日人在該埠之電燈自來水營業收回以挽利權並組織外交委員會遇有外交公同討論與之折衝俾資解決等情開具節略陳述前來該處長所擬各項辦法是否允協官經呈請

第四十次省委會議決議交各主管機關核覆等因合抄原送節略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具覆以憑察奪計抄節略一份等因奉此查該處所陳節略內中屬於職廳主管者如設立格言牌及市街圖開闢市場創辦市民俱樂部懸掛衛生標語牌設置定期布告欄實行衛生講演推行衛生電影發行衛生刊物施種牛痘擴充育嬰堂各事項經職廳詳加考核均屬切要可行自應准予照辦惟前列各事項有業已實行者有現正籌畫者所有已實行各項似應飭令認真進行將辦理情形專案報查其正在籌畫各項並應由該處妥擬辦法分案呈核奉准施行俾昭鄭重至其餘各項或係教育範圍或屬建設事項或關交涉既奉

鈞府分令查核應由該主管機關分別核復以專責成所有遵令核議該處節略內屬於職廳主管各事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復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為遵批派員查明北鎮縣民孟育才等上控農會正副會長龍作源等藉會斂財一案情形文

呈為遵批派員查明北鎮縣民孟育才等上控農會正副會長龍作源等藉會斂財一案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第

四

期

鈞府批據北鎮縣農民孟育才等呈控農會正副會長龍作源等藉會斂財剝民肥已懇請查辦等情一案內開呈悉據呈該會長龍作源蕭光遠等藉端斂財剝民肥已等情如果屬實殊屬違法仰民政廳迅即按照所控各節確切查明核辦具報勿稍徇隱副呈批發等因奉此遵經職廳令委視察員李鍾嶽前往查去後茲據覆稱遵即前往北鎮縣按照孟育才等原控各節周諮博訪並調閱縣卷分別查詢謹將所得情形詳細陳之(一)原控謂該會長龍作源等私擅尊價不發藉會斂財一節查該縣各區區長自去冬裁撤供應軍隊征買柴草等項改爲縣農會督同各區市鄉農會暫行接辦駐縣各砲團歷有征購辦藉急待燃用各村攤送易誤數少應攤各村分攤不值專送且遠道脚費比柴價反昂尤覺難於應付至發給價款不但遲早無定且廉於市價恆在半數左右是以王前縣長文璞當將各團發給柴草價奉大洋六萬餘元折合奉小洋六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元三角又現洋票合大洋三百五十二元六角曾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發交該會用資周轉凡各團囑征秬稽皆用此款先爲墊買俟團部付款算明虧賠數目按村攤繳再行歸墊縣政府有卷可稽原控所謂措款不發或僅知有此款並未深悉王前縣長移送原函飭收待用之故(二)原控謂該會長等勒捐會費剝民肥已一節查該農會經費各區分攤議訂有案調閱原卷該原告孟育才等均當場贊成署名簽字是各區攤納會費姑不論其合法與否亦既公諸衆議自非該會長等擅自勒捐至於實收各區攤款溢出原議會費之數詢諸該縣官紳僉以該農會自區公所裁撤後兼辦軍事供應一切差徭亦由各區攤款並非完全會費(三)原控謂軍隊交價買

草該會長等秘不發放生息人私一節查本年四月十五日駐該縣糧秣廠羅委員選訂購穀草五十萬斤預交該農會奉大洋二十萬元在該會長以草未送交款亦暫未轉發比存商會長所開慶裕公號計生息四千餘元查閱該號原賬尚係農會所存非以私人名議復經商會長彭裕孚出結證明款歸公用詢據羅委員面稱前交款時草價每担奉小洋四十元該會長等延至陰歷五月初旬始將原價付出其時草價已漲至奉小洋二百餘元民間因是未肯承送該原告等持爲有力之控訴亦以斯款爲焦點總之該會長所收會費暨因軍事供應按村公攤部分須隨時公佈用途以釋邦人疑慮代買草價部分尤應隨收隨發不宜稍有騰挪以示大公而防多口至攤納會費辦法尤不可一成不變作爲常律該縣軍需供應事務減少或無軍事用項時列此項會費亦宜會議酌減或即完全停納免除民間擔負庶克仰副我

鈞座仁民愛物子惠元元之至意所有查明本案經過情形理合檢同縣會各卷商會切結一併封呈鈞核等情前來職廳覆核此案既經該員查明孟育才等原控各情諸多失實自應毋庸置議惟該農會長所收會費暨因軍事供應按村公攤部分並未隨時公佈用途毋怪民間誤會疑慮自應令縣督飭該會長迅將收支各款即時逐一公佈以釋羣疑至該縣現在既無何等軍事用款急應將前項攤款完全停納或酌量減少藉紓民困所擬是否有常理合檢卷抄結備文覆呈請

鑒核示遵再此項縣卷請於核閱後隨令發還以便轉發歸檔合併聲明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北鎮縣原卷三宗 抄結一紙

呈省政府爲核議新賓縣第二區鄉農會長恆孚等請援案遷移陵街一案情形

文

呈爲核議新賓第二區鄉農會長恆孚等請援案遷移陵街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批據新賓第三區鄉農會長恆孚等呈爲縣政府偏居一隅請援舊案遷移以便行政緣由奉

批呈圖均悉該農會等擬請援案將縣政府遷移以利行政等情是否可行仰民政廳詳細核議具復再奪呈抄發附件並發仍繳此批等因奉此遵經詳加查核該民等所持遷治最要理由計有數端（一）縣治偏於東北對於西南方面擊匪爲難民間因事赴縣亦屬不便（二）清末廖守炳樞曾經請准在陵街修建縣署已經建築落成於理宜移（三）陵街山谿險固匪不能窺凡此數端言似成理一經詳核則又不然所稱縣治偏於東北不若陵街適宜職廳詳考新賓縣志則縣城西行四十里即係陵街既稱縣治過偏東北豈西遷四十里即於剿匪便民有所裨益陵街所建縣署稱係清末廖守任內請准之案距今已數十年不能完整可想而知縣政府所屬機關甚多不謹一縣署而已陵街山谿險固賊不能窺要知設官所以辦賊並非欲其自居於安全區域而以辦賊者避賊綜核所稱各節理由均欠充分總之遷

期

四

第

移縣治爲地方大計關係至重需款尤多不特遷移即鉅款而興修城堡建築衙署在在均待設計勢須大舉工程際此地方財政凋敝之秋去歲

前省公署曾經通令遇有修築各事倘有舊貫可仍即不必另謀改建在案節用愛人所以與民休息似不宜妄自更張核會長等所請擬請勿庸置議以免紛更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原圖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繳圖一分

◎呈省政府爲具報本省市政機關向未呈准立案情形文

呈爲具報本省市政機關向未呈准立案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查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市之設立應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及國民政府之特許行之現查各省設市地方其已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有案者固居多數而未經呈核者亦屬不少貴省有無設市地方所設市府何者已經呈准何者尙未呈核請分別查明開單見復其已呈准設立各市並請註明奉令核准時日以憑查考至於

已經籌備設市而尙未呈准立案者亦請查照市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早日呈請核定以符程序仍將奉准日期隨時咨部備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即希見覆爲荷等因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以憑咨復等因奉此遵查本省並無查奉

國民政府核准設立市地方至瀋陽之市政公所及營口安東兩埠之市政籌備處其原定組織範圍核與市組織法相去甚遠茲奉前因除營口安東兩埠因現在人口尙不滿二十萬當然不能建市外至瀋陽市政公所應否按照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呈請改建市政府之處事關重大職廳未敢擅議所有遵令核辦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遵令飭縣查明省城黃寺等公有廟產經典等項檢同表結請核轉文呈爲遵令飭縣查明黃寺廟產古物檢同表結仰祈

鑒核存轉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二七七號訓令以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令據蒙旗處呈請係在省垣黃寺等廟產古物規定調查表式請飭各該寺主教喇嘛將所有廟產古物等項據實冊報再行派員調查明晰設法保存令由職廳轉飭瀋陽縣遵照辦理具報

計發抄表等因奉此遵即令行瀋陽縣遴員調查依式表報去後茲據該縣將調查情形分別填表並取具各該寺喇嘛切結送請核轉前來查核各表所填事項尙屬明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結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存轉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遵核臨江縣擬將各村事宜責由該管區董暫時辦理一案請鑒核

文

呈爲遵核臨江縣擬將各村事宜責由該管區董暫時辦理一案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臨江縣呈報考查公安各分局督辦村政兼顧難周擬改由各區董督責辦理等情由內開呈悉仰民政廳查核飭遵並仰該縣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以所擬將各村事宜責由該管區董暫時辦理俟新村制頒行後即行取銷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並飭隨時督飭勿任滋生流弊等因指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再令知外理合具文覆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



▲ 咨 ▼

●咨公安管理處爲台安縣教養工廠脫逃人犯劉振生一案關於縣長處分應由
高等法院檢察處核辦請查照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處咨開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台安縣呈爲教養工廠工徒劉振生在審工作脫逃情形由內開呈書均悉該犯劉振生一名竟因外出工作乘隙脫逃實屬不法應即督屬認真偵緝務獲究懲以昭炯戒惟查該縣迭次脫逃教養人犯此次該廠長及看守長目兵等究竟有無賄縱情弊該縣長戒護不周亦難辭咎應予如何懲處仰民政廳公安管理處會同查明核議呈奪並候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書存抄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處業以該縣前次疏脫人犯張治等迄未就獲已屬非是此次盜犯劉振生既係判處徒刑乃不送監執行竟敢擅提工作以致潛逃顯有賄縱情弊指令將廠長李向巖等看押嚴訊確情分別擬辦具報在案茲奉前因復加查核該廠長及看守長目兵等即或無賄縱情弊亦負有重大過失應即送交司法詳密偵查分別情節處以罪刑以昭炯戒至該縣長戒護不周咎亦難辭究應如何懲處相應咨請查核主稿掣銜會呈等因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報到廳當經指令將代理廠長李向巖

看守楊春貴號兵于忠伶等一律由縣押訊嚴懲在案嗣奉

省令會核復查該縣教養工廠迭次脫逃人犯該縣長督率無方咎實難辭惟逃犯劉振生係犯強盜罪純屬司法範圍該縣長究應如何懲處應由高等法院檢查處照章核辦等因咨請

貴處查照並呈復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此咨

遼寧公安管理處

●咨公安管理處爲會核蓋平縣呈報教養工廠計劃預算章程一案情形文

爲咨行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指令據蓋平縣呈報教養工廠計劃預算章程由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會同民政廳公安管理處查核飭遵具報等因奉此並據該縣分報到廳當經咨請財政廳主稿暨請

貴處查照在案茲准財政廳咨開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以所擬預算計劃書及章程大致尙妥至所稱籌收之款除支用外餘數撥作工廠基金亦無不合並准照辦業經指令並呈咨在案此案勿庸再行會復以省繁牘等因准此除呈報外相應咨請

貴處查照此咨

遼寧公安管理處

●咨遼寧財政廳爲奉省令會核遼陽縣具報市政公所歸縣辦理後進行困難情形一案文

爲咨行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遼陽縣呈爲市政公所歸縣辦理後進行尙有困難請示遵由內開呈悉仰民政財政兩廳會核飭遵具報等因呈抄發奉此查該縣所稱市政公所歸縣辦理後困難情形厥有二端一則關於經費一則關於用人其關於經費一節業經

貴廳第一〇三號通令詳細規定該縣自可遵令辦理本無困難可言至用人一節前奉

省政府訓令原設市政機關取銷後准由縣酌量事務繁簡留用人員辦理等因是該縣亦可遵照省令酌留人員專案呈請核定以資辦公敝廳意見如此未審尊意如何相應咨請

查核辦理掣銜呈令爲荷此咨

遼寧財政廳

●咨遼寧教育廳爲送北鎮縣擬按地籌款整理教養工廠添購師中校舍會稿請查照印發文(附會稿)

爲咨復事案准

咨

貴廳咨送北鎮縣按地籌款整頓教養工廠添購師中校舍一案會稿囑查照辦理等因除將原稿繕正會印並存留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文稿咨送

貴廳查照會印轉咨印發爲荷此咨

遼寧教育廳

計送會稿三份 呈文一件 會文一件 封筒二箇

呈爲遵令會核北鎮縣擬按地籌款整頓教養工廠暨添購師中校舍一案應准照辦覆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北鎮縣呈整頓教養工廠添購師中校舍擬由農田按畝征收由內開呈悉仰民政廳教育廳財政廳公理管理處會核飭遵具報等因奉此遵查該縣因教養工廠無款維持復因師中校舍不敷應用經招集各界議決擬按每畝地增收現洋一分五厘共可籌得現洋一萬八千元藉供前項須要自係爲整頓教養工廠發展學務起見核尙可行應准照辦案經廳處會核意見相同除令遵外理合具文

呈請

鑒核再此呈係由民政廳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遼寧省政府



①函同善堂爲劃撥教養工廠一案業經分別內部性質將經費一併劃分情形文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

貴堂呈擬藉貧民習藝所經費及地址仍組貧民工廠由內開呈悉仰民政廳查核轉知具報呈抄發等
因奉此查此案前准

貴堂分函到廳當以該教養工廠內容既分兩部自應按照工廠性質將游民部分劃交公安局接辦貧
民部分仍歸

貴堂照舊辦理以符名實惟游民部份需款較多故擬將財政廳省會公安局瀋陽縣三處每年補助款
項均劃歸公安局辦理游民教養工廠其餘

貴堂每年撥助之款仍留作貧民工廠經費以清款目等因分別劃定函復並呈報在案奉令前因除呈
復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遼寧同善堂

●函立法院統計處爲填送遼寧省轄各縣新舊名稱表文
逕復者接准

大函以

貴處現擬調查各省縣數及各縣新舊名稱以爲編製統計之材料囑即查照列表寄上以資應用等因
茲經依式已填就相應備函送上即希

查照彙編是荷此致

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

附表一份

▲訓令▼

◎訓令各縣爲籌辦圖書館閱報所通俗講演所公共廁所穢物箱穢物場公共體育場廣告牌修浚溝渠等項仰遵照文

照得訓政伊始建設方殷而市政一項尤爲建設中之主要事件業經本廳通令認真舉辦在案乃查各縣對於此項市政類多徒事鋪張不求實際其所計劃者不過展覽街道折讓房屋限制建築數端而已須知以上數項僅爲應辦市政內之一部分且均爲縣政府公安局行政上應辦之事並不足以言市政畢乃事也如圖書館閱報所通俗講演所公共廁所穢物箱穢物場公園公共體育場廣告牌以及修浚溝渠等項或爲啓發民智所必須或爲公共衛生所應有或關係人民之健康或關係街道之清潔均爲應辦市政內之犖犖之大者而各縣均未計及殊嫌掛漏爲此通令各縣務將上述各事項分別緩急酌量財力次第籌辦以收實效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勿得稍事搪延致干未便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令該縣長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爲對於盜匪案件切實偵緝以重考成仰遵照文

爲通令事查人民痛苦莫如匪患迭經本廳通令嚴行防剿對於各縣呈報盜案並經隨時指令嚴緝其情節較重者復由廳依照考績條例酌定限期勒飭破獲一面函知高等法院檢察廳查照各在案惟各

第

四

期

縣對於勒限各案實際上並無一縣一案依限破獲且直視同具文目爲故事關於限內飭緝之狀況限滿擬辦之情形均無一字呈覆似此玩忽功令敷衍塞責何以弭匪患而安民生爲此通令各該縣嗣後對於勒限各案務須嚴督所屬認真偵緝倘逾限無獲即將該警隊官長分別懲處一面照章呈請展限勒緝務使遇案必破悉數就獲藉重考成勿得仍前敷衍致干咎戾除分別呈咨外合令該縣長遵照飭屬一體認真辦理勿忽此令

●訓令各縣爲飭各縣增設水災消防組織仰核辦文

爲通令事查部令擴充消防組織一案前奉

省令核議到廳業經本廳會同公安管理處核議呈覆並通令各縣遵辦在案惟查前令僅於火災消防一項飭令已辦各縣查照部頒擴充大綱分別整頓以求適用並飭未辦各縣從速籌款設置至水災消防因本省地勢較高各縣對於此項多未舉辦故擬暫從緩議藉紓民力乃近月以來陰雨連綿各縣被水成災者時有所聞是此項水災消防實有增辦之必要自應責成沿河各縣迅速測度地勢酌量財力或修堤壩或浚溝渠或植樹木總期一勞永逸爲根本消防之計以杜水患而安民生其距河較遠或地勢較高各縣如認爲實無增設水災消防時亦可遵照前令暫緩設置一面具報備查除呈咨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瀋陽市政公所爲補救水患應速籌備疏濬河流暨興治下水道以資宣洩
文

案查前因霖雨連綿省會城廂一帶猝遭水患當經本廳派員調查詳情並分令該所疏通溝渠以期宣洩在案迄今尙未據覆殊深系念此次水患之大爲近年所僅見爲亡羊補牢計須有根本解決辦法以免再蹈覆轍查瀋陽全市面積本不甚大如興治下水道或於近城河流可以洩水之處設法疏濬均爲防禦水患唯一之法似難認爲緩圖合亟令仰該所悉心籌劃舉辦並將工程估計明確造具預算分呈審核以期一勞永逸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縣爲令發七月份盜案統計表並飭認真偵緝以靖地方文
案查本年六月份盜案統計表業經令發各縣查照並飭督屬嚴緝各案逸匪在案茲將七月份各縣盜案數目編製統計表並將盜案最多及最少各縣分別於說明欄內詳細填列其盜案最多之縣應責成該縣長督屬認真嚴緝務期破獲以靖地方至並無盜案或盜案最少各縣亦應隨時防緝勿稍懈弛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抄表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本年七月份盜案統計表一份

●訓令各縣爲本年水災多由堤壩決口仰即分別查勘修補預防具報文

前據瀋陽等二十八縣呈報霖雨爲災河水暴漲沿岸及附近田廬悉被冲淹甚有一處兩遭水災者察

第

其原因如梨樹義縣台安遼源瀋陽海城遼中等七縣類皆堤壩決口所致雖經本廳迭令各該縣速籌善後藉資補救第臨渴掘井何如未雨綢繆各該縣長等對於境內堤壩果能於春夏間預先督同場會農民隨時分段履勘遇有傾欹低陷之處即行填築培高何至一沖即決言念及此深爲浩歎亡羊補牢現猶未晚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凡已被災縣分即責成各該縣長等將決口壩身督飭壩工村民齊力填修務期完固以免再罹災害嗣後尤宜隨時注意毋再疏忽其未被災縣分亦應由縣督飭實地查勘預防罅漏以期有備無患庶免臨時徒興望洋之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辦理尅日具報查核事關民生毋稍延忽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各屬爲奉省令發遼寧省政府普通獎章暫行條例通飭知照文

案奉

省政府第九二五號訓令內開案查本省前省長公署曾經定有警察實業義賑等項獎章現時仍舊沿用惟均係專就一部分事項而設對於辦理普通行政暨其他公益各事項應行給獎人員名實既不相符每事不能實用茲經擬訂遼寧省政府普通獎章暫行條例十二條提出第四十六次省委會議交由高委員維嶽邢委員士廉陳委員文學會同審查於第四一八次會議提出報告決議通過除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檢同遼寧省政府普通獎章暫行條例令仰該廳查照並飭屬查照等因計發條例一份奉此合行刊登公報令仰該廳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普通獎章暫行條例一份

⑥訓令各縣爲奉令轉飭籌設公墓並飭將管境義地查明表報情形文案奉

衛生部訓令內開查公墓制度關係公共衛生至爲切要今世文明各國無不遵行本部長有見及此前在內政部長任內即經制定公墓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公布施行在案茲已歷時數月依例成立公墓具報到部者殊不多觀此在外縣僻遠地方或因迷信太深經濟困難一時不易普通至如省市府所在地方類皆圍園殷園人烟稠密之區風氣較開財力較裕宣傳指導亦均較易爲力設亦任荒塚纍纍到處浮厝不予設法整理其何以資倡導而重衛生除分行外合亟訓令該廳仰即飭令所屬遵照公墓條例切實辦理並於文到三個月內先就省會及各市政府所在地選定一二適當地點成立公墓一面出示嚴禁距省或市一百公尺以內不得再有添葬情事其已暴露或浮厝之棺柩並應設法掩埋或移葬公墓地內事關公共衛生毋再忽延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等因呈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查此項公墓即本省所稱義地多由法團或慈善機關辦理其不屬法團慈善機關者則由人民就空閒官地任意埋葬雖含有公墓性質而因無人保管之故以致浮厝之棺暴露之骨觸目皆是既碍衛生復傷人道應由省城市政公所及營口安東兩市政籌備處酌量地方財力先行籌設公

墓以資提倡一面仍由各市縣將舊有法團或慈善機關義地辦理情形分別詳細查明表報候核並督飭切實整理其公共荒塚棺骨暴露者應即設法掩埋所有各廟宇及義地浮厝之棺亦應遵照取締停柩章程切實取締勿稍敷衍此外距省市一百公尺以內地方並應由該主管機關出示嚴禁添葬以重衛生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公墓條例一份（條例見中央法規）

訓令各縣為奉省令准將縣長巡視程序第十條酌量修改通飭查照文

案查縣長巡視程序第十條有縣長巡視費由各該縣行政經費項下開支不足時得由地方款內提用核實報銷等語原以各縣經費多數均感不足不能不稍予通融但規程內准其提用地方款之規定若不加以限制則冒濫偏枯之弊勢所難免自應明定標準以資劃一而便遵守惟當此地方財力支絀之際如果規定標準亦有困難此項縣長出巡費用究應如何辦理當經咨准財政廳覆開查規定各縣長巡視費劃一標準固足以杜冒濫而免偏枯惟各縣地方公款均形支絀而縣長巡視日期之長短靡定其所需費用若必限於劃一辦法事實上亦有困難之處矧值此建設伊始地方百端待舉尤不能不慎用公款以免竭蹶應請貴廳酌量變更巡視程序改由各縣長於縣政府經費內自行撙節開支較為允當等因准此復以各縣地方款既准財政廳咨覆均屬支絀是以酌將原定程序第十條改為縣長巡視費由各該縣政府經費內自行撙節開支等字樣呈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本溪縣爲擬演劇籌款充作教養工廠經費一案核尙可行仰遵照文

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該縣呈爲演劇籌款充作教養工廠經費由內開呈悉仰民政廳查核飭遵具報呈抄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經指令候

省政府暨公安管理處示遵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縣因地方財力拮据故擬演劇籌款充作教養工廠經費及修理看守所之用事出因公且經地方會議全體可決自應准予照辦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訓令

雙山 遼源

縣爲奉省令飭接管劃撥東夾荒地界文

案查雙遼兩縣劃撥東夾荒地界一案前據吏治調查員蘇勛等會同該兩縣查勘劃定呈復到廳當經轉呈

省政府核示並令行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八六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遼源縣呈爲東夾荒將次放竣遵將應行劃界地點繪具圖說請核示等情到府當經令行民政廳核議擬辦具報去後旋據民政廳呈報核辦雙遼兩縣劃分東夾荒一案情形請鑒核等情前來復經提出第四十六次省委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合令該廳查照等因

訓令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將劃撥地界照案接管具報此令

▲ 指 令 ▼

● 指令營口市政籌備處爲呈擬取締沙土房頂辦法及罰則請鑒核文

呈暨罰則均悉查禁用沙土塗抹房頂係爲維持馬路清潔起見自屬正辦惟對於新建房屋勒令禁用尙無不合若對於舊有房頂一律限令兩個月改換雖改換材料不加限制但爲期過促究屬不易遵辦且不分緩急一律勒令更換亦非體恤民艱之道所有舊有房屋應由該處分別馬路及土路酌量情形劃分四期或三期取締以紓民力至所定罰則亦嫌過重並應減按原擬半數以下處罰以示體恤茲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另擬呈奪並候轉報

省政府備查此令

計發還原件

● 指令新民縣爲具報巡視三區經過情形文

呈暨單摺均悉查該縣長出巡經過情形核與縣長巡視章程尙無不合應準備案惟門家網村長門端祥對於會費每日地攤款至小洋三百元未免過多究竟有無弊混應令清算公布不得僅以嗣後節儉一語含糊了事三道崗子村僅有警士三名實力太薄應責成公安局長籌劃均撥以重防務至長溝沿村正柴德普西高力屯村長王桐林前後五十家子分所長李雷聲萬金台村長何家齡吳三家村長翁

文福孤家子分所長洪佐臣或築壩以安瀾或導流而順軌或辦理民團宣力在公或禁暴除奸奠安鄉里均宜由縣分別嘉獎以昭激勸其餘應興應革各端併應以巡視所得逐項催辦仰即遵照並隨時呈報備核附件存此令

●指令昌圖縣爲呈報派員催辦聯村自衛團並抽借槍枝文

呈悉據報派員催辦聯村自衛團情形尙無不合仰仍督屬認真防剿勿稍疏懈案據分呈併候省政府公安管理處核示此令

●指令瀋陽縣爲報附郭城東三家子一帶被渾河泛濫淹斃人民沖沒田禾大概情形文

呈悉據報該縣一二兩區及城東三家子一帶水災淹斃人命等情殊深憫惻仰仍竭力救護以免災民流離並候遴派妥員吳慶昌會同覆勘擬具賑濟辦法具報核奪此令

●指令梨樹縣呈爲具報縣屬七區遼河開壩將茅山村等四村田地淹溺成災文
呈悉據稱該縣茅山等村被淹民田共五千餘畝深軫系仰迅督飭該分局協同民夫合力防堵毋任再行泛濫一面速籌救濟辦法呈核仰將戎戈情勢助男報查勿延爲要此令

●指令開原縣爲報復降大雨被災尤鉅請再緩限以便查勘册報文

虞代電悉據稱該縣又復大雨被災區域比前更大數倍殊深軫念現在交通阻絕姑准緩限十日詳報惟各區災民應先設法救護毋任流離失所是爲至要此令

⑤ 指令撫順縣稟爲日礦堵塞縣街道路業經交涉解決承認修復修文

來稟已悉該縣街三面交通道路均爲日礦堵塞此等積年要案經該縣長交涉解決承認修復具見應付有方交涉得力殊堪嘉尙仍俟該路完全修復詳晰呈報此令

⑥ 指令台安縣具報派員查勘水况暨散放食物救濟難民情形文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壩堤決口貧民避難各情形殊堪憫惻既經派員散放食糧應仍速籌善後辦法盡力救濟毋任災民流離失所並將被災村名淹沒地畝詳細查勘明確具報查核勿延爲要表存此令

⑦ 指令新民縣電稟各村被水成災文

佳代電悉該縣遼柳兩河又復漲溢泛濫淹沒村落甚多殊深軫念既經督率商民加意防堵仰將詳情報查其臨時成立之籌濟事務所現在對於一般災民如何救濟併仰具報查核勿延此令

⑧ 指令瀋陽市政公所爲呈報七月份物價調查表文

呈表均悉查閱來表柴草欄內秫稻一項售價奉小洋六百元深堪駭異須知此項秫稻爲人民必需之品在本年夏歷四五月間每百捆不過售奉小洋二百元上下已屬非常昂貴現既實行平抑何以竟高

至六百元且參考營口復縣遼源清原錦縣等表之秣糧價目每百捆僅售奉小洋百元或百二三十元或百四五十元之數瀋陽何獨如是昂貴其餘各物價亦多逐日增高仍仰設法平抑認真辦理毋任奸商把持居奇是爲至要表在此令

●指令通遼縣電稟屬境第一分局田地被水淹沒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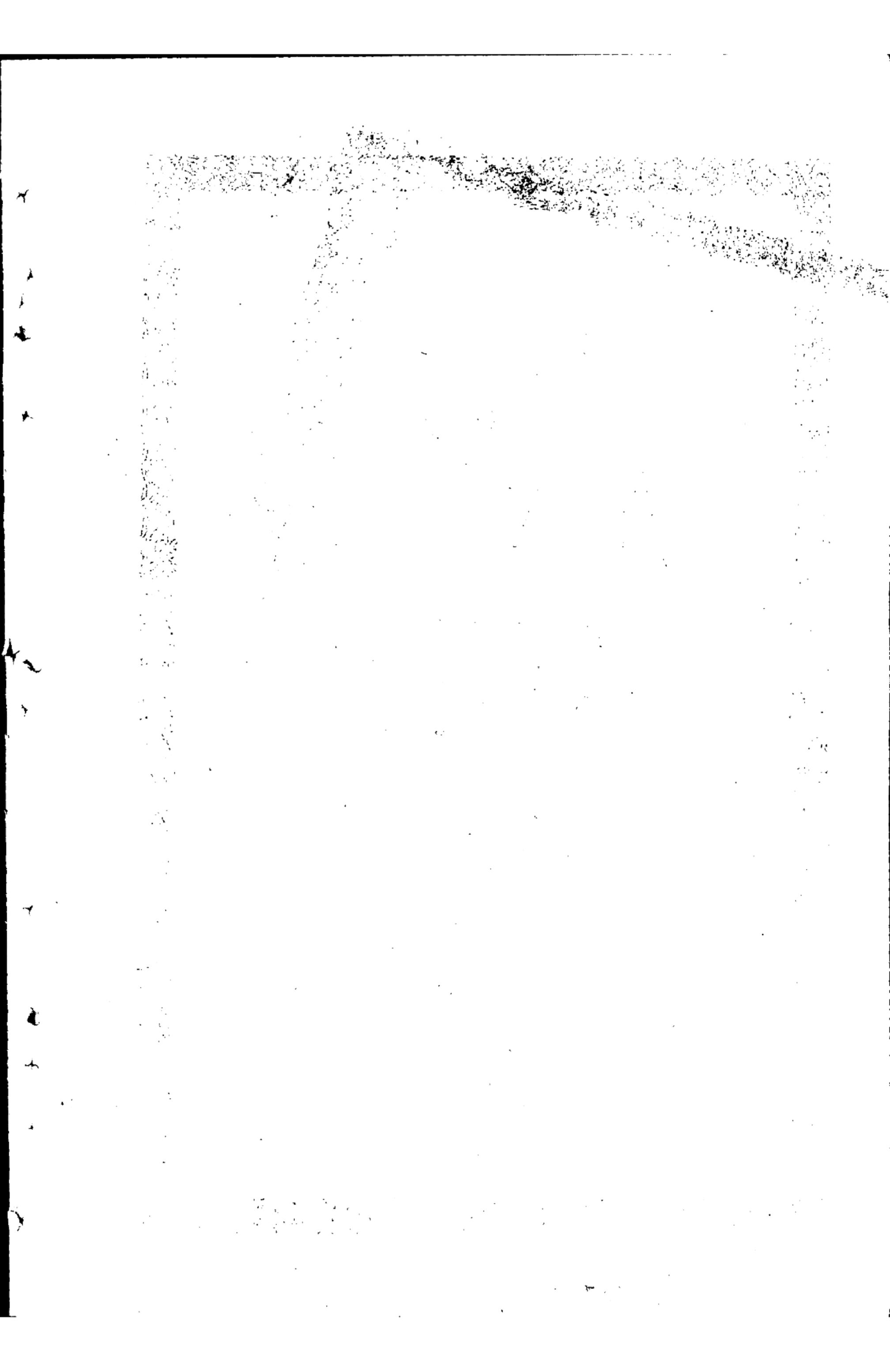
寒代電悉據報清河水漲小新愛力等村淹沒田地十一方平地水深三尺殊深軫系仰迅督飭該分局率同民衆設法疏通宣洩並將災情詳勘具報毋延爲要此令

●指令遼源縣爲呈報行政會議業於七月十日舉行並送議案記錄文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舉行第一次行政會議查核所送記錄屬於民政範圍者第四項創辦模範村第五項各村設立警望台及村名標綫牌距離里數牌第八項各鄉農會各區鄉會攤款辦法等三案事關村政應即詳錄提議及決議原案專案呈候轉交村政研究委員會審核飭遵第六項各村遇有軍隊進村辦法案所議是否可行應即具呈公安管理處核示二十四十五各項均尙可行惟保護自衛團槍枝一案仍應分呈公安管理處查核七九十一各項均應呈明各主管機關核示遵行至十六項遼雙劃分東東克地早案本廳業經分令接管在案仰即遵照此令

花

本



▲專 件▼

●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續)

特別市衛生行政應辦事項

(一)生命統計

甲 生死登記及報告在戶籍法未公布施行以前由衛生局會同公安局遵照部頒生死統計暫行規則辦理之

乙 分類統計

1. 分類統計由衛生局依部定統計表式分別辦理
2. 各種分類統計表編成除報部外並由衛生局依類比較彙總刊發年報

丙 對於法定傳染病死亡者派員診斷調查

衛生局得到公安局或醫師報告有患法定傳染病之人死亡者隨時派加知醫之員特往證實病名調查傳染徑路并指示消毒

(二)一般衛生

甲 管理飲水

專 件

1. 自來水 不時提驗水質行細菌化學檢驗隨時改善

2. 井水 改良鑿井方法并修改舊井

3. 河水 訂定飲水清潔方法勸令住戶施行

乙 取締糞尿

1. 調查廁所坑缸防拒飛蠅除滅糞蛆

2. 取締公私廁所並勸諭住戶建設合宜廁所

3. 取締糞廠並改良運糞方法

丙 管理飲食物

1. 取締切售瓜果露販熟食及不潔飲料

2. 管理其他各種飲食物及處理飲食物用品

3. 籌設屠宰場及菜場

丁 衛生稽查

1. 訓練衛生稽查員每人口一萬設衛生稽查員一名

2. 施行衛生稽查

3. 改良飯館戲園理髮館旅館及其他有關公共衛生店舖之衛生事項

戊 厲行清潔

1. 清除道路搬運垃圾
2. 舉行清潔運動定期掃除污物
3. 撲滅蚊蠅鼠類

(三) 防止疫病

- 甲 預防天花依照部頒種痘條例厲行種痘
- 乙 酌量地方情形指定最要傳染病幾種施行預防方法及住院隔離治療
- 丙 臨時如有疫病發生應設法撲滅並籌設防疫醫院以收容治療之
- 丁 籌畫慢性傳染病症如沙眼花柳肺癆等病之預防方法次第推行
- 戊 施行霍亂傷寒等預防注射
- 己 捕殺野犬取締家犬

(四) 管理醫藥

甲 醫師

1. 依照部頒條例施行登記
2. 授中醫師以傳染病及消毒知識

乙 藥師

1. 依照部頒條例施行登記

丙 助產士及接生婆

1. 依照部頒條例施行助產士登記

2. 取締接生婆並授以消毒接生知識

丁 調查看護士教育機關規定教練課程

戊 取締各種成藥並稽查醫療藥品

己 嚴禁江湖術士以邪術治病並勸禁人民求神治病

(五) 醫療救濟

甲 整理舊有官立醫院並籌設市立醫院

乙 按人口多寡逐漸籌設診療所使市民均獲診療機會

(六) 保健事業

甲 學校衛生

1. 施行小學校之健康檢查

2. 醫治學童之疾病畸形

3. 補助教員診查學童之傳染病症
4. 提倡體育

乙 公共衛生看護

1. 指導病者家庭授以醫生知識
2. 施行孕產育兒之保護
3. 補助醫師實地指授患病人家族以看護病人方法

丙 工廠衛生

1. 施行工人之健康檢查
2. 醫治工人疾病
3. 創辦健康保險
4. 勵行勞工衛生

丁 民衆健康

1. 獎勵民衆每年施行健康檢查
2. 提倡國民體育

(七) 衛生檢驗所籌設衛生檢驗所施行各項檢驗

甲 飲水

乙 飲食物

丙 各項傳染病之材料

(八) 衛生教育

甲 實行衛生宣傳

1. 編訂衛生淺說及標語圖表登載各報並張貼各街衢

2. 公衆演講

3. 舉行衛生運動

4. 舉辦衛生展覽會

乙 灌輸衛生知識

1. 輔助各小學校養成學生衛生習慣

2. 協同教育機關改善學校衛生課程

(仍未完)

國
表
及
統
計

民 政 月 刊

▲圖 表▼

●本廳九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機關別	日期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共		
	星期	日期															
中央	八	二	五	三	六												
政委會																	
省政府	二	一	二	六	三	七	四	五	六	五	三	三	五	五	四	六	
外省	一																
本省	一	五	三	三	二	三	二	〇	一	六	五	五	七	八	八	四	
各市縣局	一	二	五	五	二	九	二	三	四	二	〇	四	五	四	二	九	六
民衆	一	一	三	一													
雜件	二																
總計	一	六	二	八	七	三	二	五	九	七	二	三	五	一	六	二	三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一〇	六四	二〇	一	一〇	九四	三五	七五	五九	五八	四	二五	一七	四	六	六	三

圖表及統計

第 四 期

圖表及統計

總計	雜件	民衆	各市縣局	本省	外省	省政府	政委會	中央	日期		共計
									星期	日期	
155	4		125	5	1	33		8	收	九月九日	1
126	1		159	2		2			發	九月十日	
124		2	71	2		44		4	收	九月十一日	1
153			53	8	1	5			發	九月十二日	
122		2	62	18		26		4	收	九月十三日	1
161			58	2		1			發	九月十四日	
127		3	74	6		54			收	九月十五日	1
332		1	26	3		2			發	九月十六日	
58			45	2		8		3	收	九月十七日	1
62	1		42	1		6			發	九月十八日	
122		1	82			3		5	收	九月十九日	1
3				2		1			發	九月二十日	
收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共計
40	727	2	338	39	2	17		24			

民 政 月 刊

總計	雜件	民衆	各市縣局	本省	外省	省政府	政委會	中央	存日期		共計
									收	發	
									九月十六日	星期一	
									九月十七日	星期二	
二七三		三	二四〇	六	一	九		一四	九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一六〇		二	一三五	一七		六			九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一七五	一	一	九五	三五		四三			九月二十日	星期五	
二八	一		二二	四		二			九月廿一日	星期六	
三三	一	一	二二	二		五		一			
三			一	二							
一〇八		二	六五	一六	二	一九		四			
五			一	二	二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一九六	一	二	一五八	二五	二	八		一九			
五八八	二	七	四二二	五九	三	七六					

圖表及統計

第 四 期

圖表及統計

總計	雜件	民衆	各市縣局	本省	外省	省政府	政委會	中央	機關類別		日期
									收	發	
一五三			八八			六三		二	收	發	九月廿三日 星期一
九六			五三	四	一	三三		五	收	發	九月廿四日 星期二
二〇五		一	六〇	四		三九		三	收	發	九月廿五日 星期三
三三六	二		二五	四		五			收	發	九月廿六日 星期四
六四			四四	七	一	一一		一	收	發	九月廿七日 星期五
三二八	五	一	三一〇	八	一	三			收	發	九月廿八日 星期六
九九		一	五八	四		二九		七	收	發	九月廿九日 星期日
五六七	二	四	五五四	五		二			收	發	九月三十日 星期一
一〇二		一	五〇		一	四八		二	收	發	十月一日 星期二
七二		二	六七	三					收	發	十月二日 星期三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共計
一〇〇三	六二一	九	九五六	二〇	一	一〇		二〇			

民 政 月 刊

總計	雜件	民衆	各市縣局	本省	外省	省政府	政委會	中央	機關別		日期
									收	發	
一五五二四五	一		一〇六二二〇	二二二	一	二六		一一	收	發	九月三十日 星期一
一一二二		四	五二	四	一	四九		二	收	發	十月一日 星期二
二四二	四	一	一一九	一五	一	二			收	發	十月二日 星期三
六九		一	三二	二		三二		四	收	發	十月三日 星期四
一六〇	一〇		一四六	三		一			收	發	十月四日 星期五
七四		一	五七	七	一	八			收	發	十月五日 星期六
二三五			一七九	五三		二		一	收	發	十月六日 星期日
一〇四		二	三七	八	二	五二		三	收	發	十月七日 星期一
一三三			一三一	二					收	發	十月八日 星期二
一〇二			六二	四	二	二八		六	收	發	十月九日 星期三
六			一	四		一			收	發	十月十日 星期四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共計
九二一 六二五	一五	一 八	七九六 三四四	九九 三七	二 六	七 一九四		一 二六			

圖表及統計

●十八年七月份各縣盜案統計表

第 四 期										
縣 別	瀋 陽	營 口	遼 陽	遼 中	海 城	蓋 平	鐵 嶺	開 原	東 豐	西 安
盜 案 起 數	三起	無	一起	無	二起	無	一起	無	無	一起
	六起	無	四起	二起	四起	一起	一起	無	二起	一起
備 考										

民 政 月 刊

復 縣	台 安	錦 西	綏 中	興 城	義 縣	北 鎮	盤 山	黑 山	新 民	錦 縣	西 豐
無	無	一起	無	無	無	無	無	三起	無	一起	無
一起	一起	無	無	一起	無	七起	一起	一起	四起	無	一起

第 四 期

撫 順	撫 松	安 圖	長 白	輯 安	臨 江	桓 仁	通 化	新 賓	寬 甸	鳳 城	安 東
一起	無	一起	二起	三起	七起	無	一起	一起	一起	無	無
無	無	一起	一起	無	六起	八起	三起	無	二起	四起	無

圖表及統計

民 政 月 刊

遼 源	懷 德	昌 圖	洮 南	金 川	清 原	莊 河	岫 巖	柳 河	輝 南	海 龍	本 溪
二起	一起	二起	一起	二起	四起	無	一起	五起	二起	二起	無
一起	一起	六起	一起	無	四起	一起	一起	六起	無	六起	四起

圖表及統計

第 四 期

彰	瞻	通	突	雙	法	洮	鎮	康	安	梨	開
武	榆	遼	泉	山	庫	安	東	平	廣	樹	通
無	無	一起	無	三起	一起	無	無	三起	無	六起	一起
一起	二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起	二起	四起	三起

圖表及統計

說 明

- 一 此表所稱情重盜案係指案情重大縣長應受處分者而言普通盜案係指情節輕微縣長不受何種處分者而言
- 一 此表列為七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或縣呈到廳之月核定
- 一 本月份除營口開原義縣綏中安東撫松鎮東洮安突泉九縣並未發生盜案外其餘發生盜案最多者為臨江縣計十三起發生盜案最少者為蓋平錦西盤山台安復縣新賓撫松莊河法庫彰武通遼等十一縣每縣均係一起

遼寧省綏中縣古物調查表(建築類)

名稱	時代	地址	現狀	狀識	所有者	保管	備考
歪塔	北魏	第四區前衛鎮街裡	形勢歪斜附照片一份	純用磚灰築成	官有	前衛村會	
姜女廟	秦	望夫石	前後正殿各三楹附照片一份		邱家窪村公會	公會	查姜女廟後有石一座名曰望夫石相傳當年姜女在此石望夫云

第 四 期

遼寧省海龍縣古物調查表(碑碣類)

名 稱	時 代	地 址	現 狀	款 識	所 有 者	保 管	備 考
摩 崖	不 詳	縣城西南楊樹 河子五里山上	受風雨侵蝕不 甚完全	字跡模糊 不清無從 認識	公 有	飭警隨時 保護	

遼寧省海龍縣古物調查表(陶器類)

名 稱	時 代	地 址	現 狀	款 識	所 有 者	保 管	備 考
磁 甗	先 秦		邊緣一處缺損 餘均完全	无	縣民王陰 棠	由所有者 自行保管	

民 政 月 刊

●遼寧省各縣教養工廠廠長一覽表

縣 別	姓 名	加委日期	備 考
復 縣	李元席	五月十日	
輯 安	都本德	五月十七日	
莊 河	張允中	五月廿一日	
法 庫	趙有珍	五月廿四日	
撫 松	李席珍	五月廿九日	
通 化	魏 益	六月七日	
錦 西	蔡逢春	六月十五日	
東 豐	呂笏岑	六月廿二日	
雙 山	李春浦	六月廿四日	
臨 江	張守忱	六月廿八日	

第 四 期

西安	王禹疇	七月二日	
寬甸	王長春	七月十八日	
錦縣	蔣逢源	七月廿五日	
蓋平	王乃書	七月卅一日	
昌圖	許桂馨	八月三日	
新民	于文達	八月九日	
鳳城	赫貴綿	八月十七日	
義縣	敖恩溥	八月十九日	
黑山	閻沛霖	八月二十日	
遼中	洪志昌	九月 日	
新賓	高爾安		五月一日 令准試充俟滿三個月後考查成績 呈請加委
海城	劉冠英		五月二日 合上

民 政 月 刊

安 廣	營 口	瀋 陽	安 東	柳 河	台 安	遼 源	鐵 嶺	北 鎮	海 龍	開 通	洮 南
			王 穎	于 文 凱	張 文 俊	趙 振 先	孫 世 英	馬 書 麟	安 明 泰	王 成 煥	吳 景 禎
			五月廿五日	九月七日	八月廿三日	七月廿四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十八日	六月廿九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二日
			指令暫由公安分局長兼充	全上							
			該縣教養工廠係由省會公安局辦理								
			該縣教養工廠係由同善堂辦理								
			該縣教養工廠呈准與洮南縣合辦								

圖表及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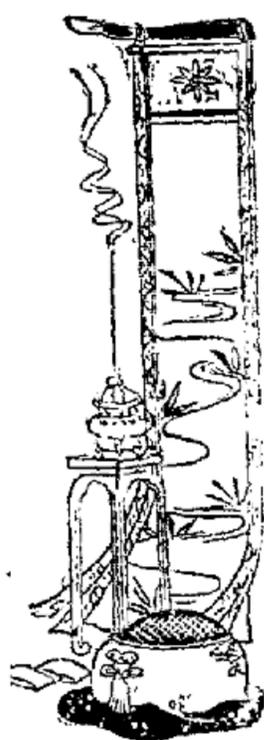
第 四 期

懷 德	岫 巖	清 原	本 溪	開 原	輝 南	安 圖	桓 仁	盤 山	西 豐	遼 陽	洮 安
全上	尙未呈請加委	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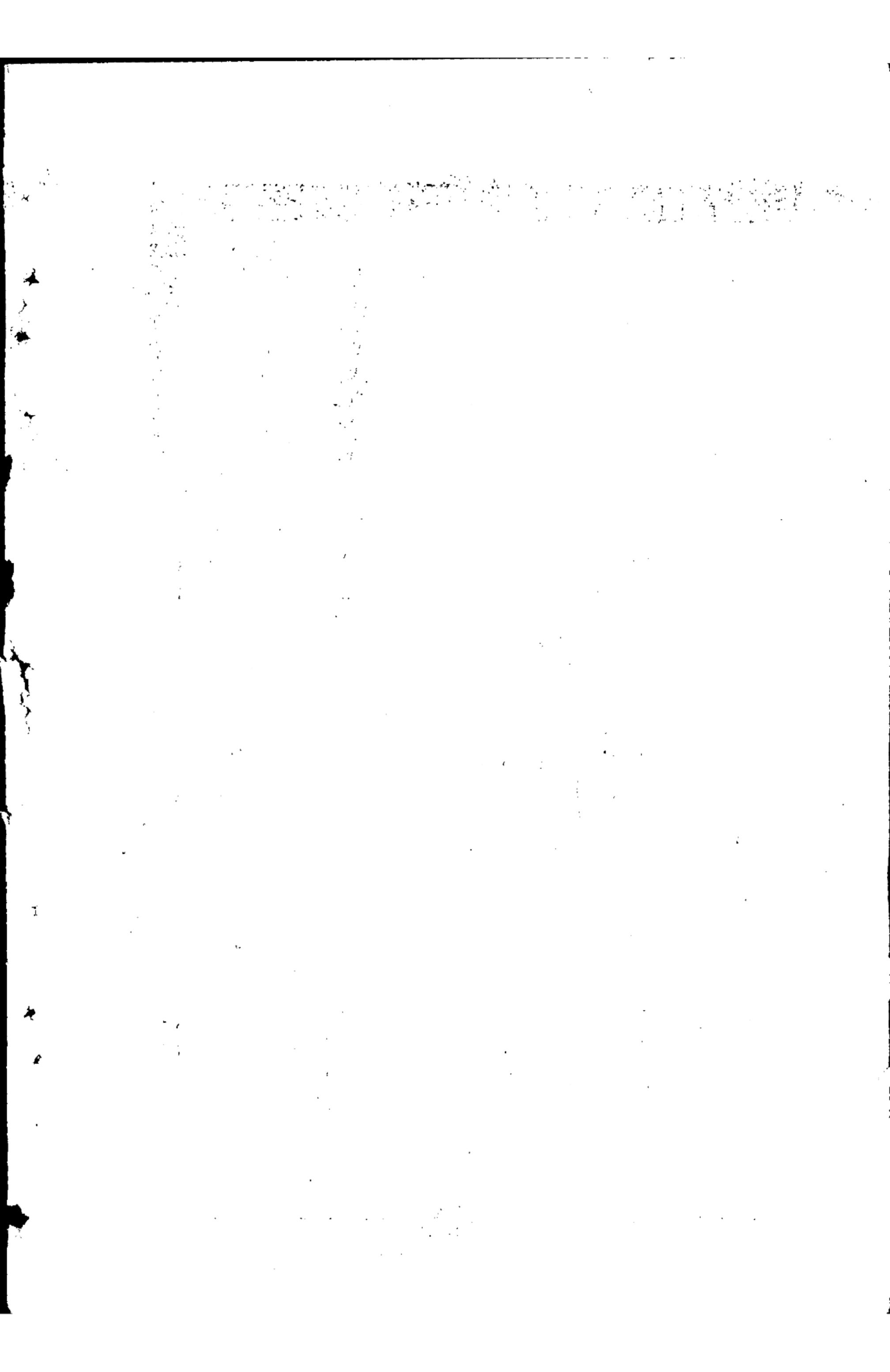
圖表及統計

民 政 月 刊

突	瞻	金	康	鎮	彰	撫	綏	興	長	通	梨
泉	榆	川	平	東	武	順	中	城	白	遼	樹
全上	尙未開辦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圖德



▲宣傳▼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續)

(四)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為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為之繁盛地價為之增加產業為之振興社會為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之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為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在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矣

(五)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為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為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耕完竣為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為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租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

理開荒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可當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第 四 期

(六)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食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只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只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械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重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仿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

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教自養而政府只存一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尙能禦強寇對內尙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致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建民國而執政者仍爲清朝之亡國大夫彼輩爲政惟知擾民害民爲其所有事罔識世界大勢只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爲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采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仿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

(完)





金錄

▲ 雜 錄 ▼

● 內政部奉准變更東省縣名一覽

省	名	今縣名	原縣名	更名原因	縣 名	沿 革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 考
遼	寧	新	賓興	京	地	因係前清發祥地有專制彩色	唐初為燕州後曰定理府遼金為瀋州元為瀋陽路明置建州衛清以發祥盛地故曰興京亦名留都又俗稱新賓	史地研究社呈十八年六月廿四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	
吉	林	永	吉	吉	林	因與省名相混	清雍正間曾置永吉州於此	吉林省政府	十八年九月二日奉行政院核准
吉	林	撫	遠	綏	遠	因與綏遠省名相混		吉林省政府	十八年九月二日奉行政院核准
吉	林	延	壽	同	賓	因與賓縣名稱相混	原名長壽縣民國初元因與四川縣名重複改名同賓縣	吉林省政府	十八年九月二日奉行政院核准



本月刊啓事一

本月刊出版伊始內容多未完備尙乞各界諸君賜加指導無任感盼

本月刊啓事二

本月刊爲集思廣益起見如承海內 明達以

鴻文見惠凡有關於民政之著作譯述無論文

言語體宗旨相合一例歡迎

本月刊啓事三

本月刊爲廣政治宣傳起見如各機關有政治

工作之宣傳品一律送登概不收費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出版

(民政月刊第四期)

每冊大洋四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遼寧民政廳第一科月刊編輯處

發行者 第四科

印刷者 遼寧關東印書館

省城內鼓樓南大街路西
中國電話二百八十三號

